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2475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及其他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用募集资金 3,140.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_____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日